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債　務　人　吳逸選（原名：吳昔賢）

債　務　人　包芷螢（原名：包家美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貳佰捌拾陸萬捌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